**關係論專欄**

\**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

**“關係論”視角下的《約翰一書》**

**潘勝利**

**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38期，2014年10月**

**A、“關係論”簡述**

一、“關係論”與“關係神學”的定意

 “關係論”（relational paradigm），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研究法及理論。

 “關係神學”（relational theological paradigm），是以關係為架構及基礎的神學研究法及神學理論。它源於“三位一體”內在的關係。

二、“關係神學” 與 “溫氏治學五要”

 “溫氏治學五要”是溫以諾教授所開創的治學方法，該方法注重扎實的真理基礎、神學基礎，並完整的論證過程，如此，一項“出於聖經”的教導才能被證明是否“合乎聖經”。經過“溫氏治學五要”論證、考核後的真理或神學理論具備“合乎聖經真理”的全部要素。

 “關係神學”是溫以諾教授經過“五要”評估、考核後被證明是合乎聖經的真理，筆者將在本文中以此為進路來解讀《約翰一書》中的“關係論”。



**圖一：溫氏治學五要[[1]](#footnote-1)**

三、“關係神學”在華人教會中的地位

 西方人講求“法”和“理”，重證據；中國人講求“關係”和“倫理”，重情感。西方人先理後情，中國人先情後理。

 中國人在對錯之外，“更加關心圓滿不圓滿的問題。我們固然十分厭惡是非不明的人，然而是非分明卻不夠圓滿的人，其人際關係仍然不可能良好。”[[2]](#footnote-2)因此，“關係神學”在華人教會中顯得格外重要。

 溫以諾教授指出，“既然中國文化最強調關係，中色神學亦著重研究‘三位一體’真神內在親情關係（即天界），神外在的關係：包括與人類親立聖約（即人界），統管萬有（計有天使精靈──即靈界）；自然界（恩及萬物──即物界）。綜觀神的本性及與受造一切之間處處顯出親情，鑒於中色神學此一特色，故此可稱之為‘親情神學’（relational theologizing）。”[[3]](#footnote-3)

**B、《約翰一書》的寫作背景**

 本書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，雖然書中沒有出現約翰的名字，但本書與《約翰二書》、《約翰三書》是一個整體，共同組成一本“約翰書信集”。這三卷書信都有濃烈的關係，它體現在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上，也體現在教會與神的關係上。

一、本書作者

 約翰，西庇太的小兒子（太4：21），是一位漁夫，曾經跟隨施洗約翰，轉而跟隨耶穌（約1：35－39），是耶穌門徒隊伍中最核心的三個人之一（太17：1；可5：37；），也是年齡最小的一位。約翰之前的性格非常幹烈、暴躁，所以得綽號為“雷子”（可3：17）。被耶穌改變之後，他成為“愛的使徒”，以傳揚彼此相愛（橫向關係）為己任。同時，他在福音書中多次自稱為“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”（13：23；19：26；20：2；21：7，20）。後來，約翰和彼得，以及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三個柱石（加2：9）。約翰是十二門徒中最後死去的人，也是最富感情、與教會關係最密切的人。

 在約翰書信集中，約翰共使用十次“親愛的”這一稱呼，字裡行間充滿真情真愛，言辭誠懇，情意深長，可見他與收信者之間的交情非常深厚，故此，這個稱呼與書信集的濃濃“關係神學”是相吻合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稱呼** | **勉勵** | **經文** | **正負** |
| 親愛的弟兄啊 | 寫給你們的是愛的命令 | 2：7 | 正 |
| 親愛的弟兄啊 | 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| 3：2 | 正 |
| 親愛的弟兄啊 | 向神坦然無懼 | 3：21 | 正 |
| 親愛的弟兄啊 | 一切的靈不可都信 | 4：1 | 負 |
| 親愛的弟兄啊 |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 | 4：7 | 正 |
| 親愛的弟兄啊 | 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| 4：11 | 正 |
| 親愛的該猶 | 我誠心所愛的 | 約三書1 | 正 |
| 親愛的兄弟啊 | 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 | 約三書2 | 正 |
| 親愛的兄弟啊 | 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忠心的 | 約三書5 | 正 |
| 親愛的兄弟啊 | 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 | 約三書11 | 負 |

**圖二：約翰書信集中的十個“親愛的”**

二、寫作時地

 公元一世紀末葉，異端“諾斯底主義”（Gnosticism）在教會中逐漸現形，並導致教會分裂（約壹2：18－19）。因此，本書寫作時間約為公元90年。

 晚年的約翰在以弗所牧養教會，因此，本書是在以弗所寫成。

三、寫作對象

 約翰沒有在信中寫明受書對象，但本書完全沒有引用舊約經文，故此，本書的讀者可能是外邦基督徒，而且他們正面臨異端“諾斯底主義”的影響。

四、寫作目的

 “諾斯底主義”在當時的教會已經產生很大的影響，它已導致部份信徒離開了教會，加入這個異端的神祕組織之中。約翰在本書中揭露了“諾斯底主義”錯謬教訓，他勉勵收信人要認清異端的真面目，持守生命之道，並要過分別為聖和彼此相愛的生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錯謬教義** | **分支** | **解釋** |
| 二元論 | 絕對二元論 | 宇宙有兩個神，且彼此敵對。凡靈都是善的，凡物都是惡的。 |
| 緩和二元論 |
| 基督論 | 幻影說（Docetism） | 否認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人性。 |
| 克林妥主義（Cerinthianism） | 耶穌在受洗時接受基督，並在釘死時基督離開耶穌。 |
| 人論 | 屬肉體的人 | 不懂屬靈知識 |
| 屬魂的人 | 了解屬靈知識 |
| 屬靈的人（又稱“通靈人”） | 能夠與神直接相通 |
| 得救論 | 又稱“靈智派” | 只有一部分得救，就是那些具有高深知識的人。 |
| 生活論 | 禁慾主義 | 控制邪惡的身體，以達到靈魂的最高境界。 |
| 縱慾主義 | 利用邪惡的身體積累知識。 |

**圖三：諾斯底主義的錯謬教義**

C、以“關係論”解讀《約翰一書》

 本文以“關係論”為進路來解釋《約翰一書》的內容，即“關係”是本書一條重要的主題線，它貫穿於本書的五章經文之中。

一、道成肉身帶來“神人關係”的復和

 無限的神進入有限的時空，將屬天的啓示從抽象層面帶到具體的層面，人類通過聽覺、視覺、觸覺等見證祂活在人間。這正是道成肉身所帶來偉大的縱向關係：“兒女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”（來2：14）這位新約的中保，拆毀了天人之間的隔牆，從而使天人合一，和好，彼此相交（弗2：14－16，羅5：10，西1：20－22）。“復和神學論”正體現在本書之中。

 為此，約翰說：“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”（1：4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縱向的關係：愛** | **神人復和** | **經文** | **同類經文** |
| 基督的本性 | 太初就有 | 1：1 | 約1：1 |
| 生命之道 | 1：1 | 約1：4 |
| 與父同在 | 1：2 | 約1：2 |
| 光 | 1：5 | 約1：5，9 |
| 降世進程 | 道成肉身 | 4：2 | 約1：14 |
| 中保 | 2：1 | 提前2：5，來9：15 |
| 挽回祭 | 2：2，4：10 | 羅3：25，來2：17 |
| 恩澤世人 | 聽見 | 1：1 | 太11：15 |
| 看見 | 1：1 | 太17：1－8 |
| 親眼看過 | 1：1 | 約19：34－35 |
| 親手摸過 | 1：1 | 約21：20 |
| 見證過 | 1：2 | 太10：8 |
| 相交過 | 1：3 | 徒1：21－22 |

**圖四：道成肉身帶來的“神人關係”**

二、團契相交帶來“人際關係”的重建

 基督的到來不僅帶來了縱向的關係，也帶來了橫向的關係。約翰對讀者說：“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”（1：3）

相交

相交

相交

 父、子

你們

我們

**圖五：約翰與讀者之間屬靈相交圖**

 這正如保羅所言：“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，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”（弗2：17－18）保羅自稱擁有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（林後5：18），故此，橫向的關係目的是為了建立他人與神之間的縱向關係。

三、約翰筆下三一神觀中的“親情神學”

 所謂“親情神學”，“即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間之合同契合，愛中融合，相輔相成之完美境界。”[[4]](#footnote-4)在本書中，約翰見證了三一神之間的這種豐滿的關係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聖  父 | 父那裡有一位中保（2：1）你們住在父裡面（2：24）父賜人兒女的名分（3：1）父差獨生子來到世上（4：9）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（4：14）父為兒子作見證（5：9－10） |  聖父 聖靈 聖子 |
|  聖 子 | 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（1：1）子與父同在（1：2）子與父同在光明中（1：7）認子的連父也有了（2：23） |
|  聖  靈 | 聖靈讓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（3：24）真理的靈（4：6）神賜下聖靈（4：13）聖靈為基督作見證（5：7－8）聖靈就是真理（5：7） |

**圖六：約翰筆下三一神觀中的“親情神學”**

四、與神相交的障礙——七個“若說”

 本書共出現七次“若說”，藉此約翰要揭穿七個不同的騙局，處理與神團契中存在的不同障礙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七大騙局** | **真相** | **結果** | **經文** | **正負** |
| 若說與神相交 | 卻仍在黑暗中 | 不行真理 | 1：6 | 負 |
| 若說自己無罪 | 自欺 | 真理不在心裡 | 1：8 | 負 |
| 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 | 以神為說謊 | 道不在心裡 | 1：10 | 負 |
| 若說認識神，卻不遵守誡命 | 說謊話 | 真理不在心裡 | 2：4 | 負 |
| 若說住在主裡 | 愛神的心要完全 | 照主所行的去行 | 2：6 | 正 |
| 若說在光明中 | 卻恨他的弟兄 | 至今還在黑暗中 | 2：9 | 負 |
| 若說愛神 | 卻恨他的弟兄 | 說謊話 | 4：20 | 負 |

**圖七：與神相交的障礙：七個“若說”**

五、縱向、橫向關係的膠合劑──愛

 “愛”是本書最為突出的概念和主題，作者分三次來討論“愛”（2：7－11，3：10－18，4：7－21）。“愛”在“約翰書信集”中共出現62次，而在新約總共出現310次。約翰書信關於“愛”的比重可見一斑了。

 “愛”被認為是真信仰的基本表記（約13：34－35），“愛”是基督徒行為的準則。因此，馬歇爾指出：“在強調正確教義的重要性之餘，作者主要的關切點還是在於讀者的基督徒行為。”[[5]](#footnote-5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種類** | **方向** | **性質** | **表現** | **中色神學** |
|   神 的 愛 | 縱向關係由上而下 |  愛 的 源 頭 | “神就是愛”（4：8） |  恩 情 神 學 |
| 由神而來（4：7）由神而生（4：7－8）由神而顯（4：9－10）  |
|  神 兒 女 的 愛 | 縱向關係橫向關係由下而上彼此相愛 |  愛 的 折 射 | 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”（4：19） |   家 庭 神 學 論 |
| 對神 | 認識神（4：7）愛生他的神（5：1） |
| 對人對事 | 消極層面 | 不要愛世界（2：15）不要愛世界上的事（2：16）不犯罪（3：9）鑒戒：該隱（3：12）不怪世人的恨惡（3：13）不住死亡的恨中（3：14）不存殺人的恨心（3：15） |
| 積極層面 | 愛是命令（2：7－8，4：21）愛是光（2：9－11）榜樣：基督（3：16，4：14）要心存憐恤實踐愛（3：17－18）要彼此相愛（4：7，20－21） |
| 愛的結果 | 愛使人屬乎真理（3：19）愛使人心得安穩（3：19）愛使人坦然無懼（3：20－21，4：17－18）愛使人求必得著（3：22）愛使人住神裡面（3：24）愛使人得以完全（4：17） |
|  諾 斯 底 者 的 愛 | 關係破裂否認基督離開教會 |  愛 的 失 落 | “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。”（2：19） |  中 色 屬 靈 論 |
| 否認道成肉身（4：2，2：23）敵基督的（2：18）分裂教會（2：19）說謊的（2：22）假先知（4：1）屬世界的（4：5）謬妄的靈（4：6） |

**圖八：約翰一書關於“愛”的主題**

 總之，從以上五個角度我們看到了“關係論”貫穿於《約翰一書》全書之中，無論是縱向關係還是橫向關係，每一個關係都是重要的，對於現代基督徒來說，這些依然是不變的真理。

參考書目

溫以諾著：《差傳研究的價值與重要──對華人教會的啓迪》，刊於《往普天

 下去》，2014年1－3月號。

曾仕強、劉君政著：《人脈關係課》，北京聯合出版公司，2011年。

溫以諾著：《中色神學綱要》，加拿大恩福協會，1999年。

馬歇爾著，潘秋松、林秀娟、蔡蓓譯：《馬歇爾新約神學》，美國：麥種傳道會，

 2006年。

1. 溫以諾著：《差傳研究的價值與重要──對華人教會的啓迪》，刊於《往普天下去》，2014年1－3月號，頁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曾仕強、劉君政著：《人脈關係課》，北京聯合出版公司，2011年，頁01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溫以諾著：《中色神學綱要》，加拿大恩福協會，1999年，頁6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溫以諾著：《中色神學綱要》，頁9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馬歇爾著，潘秋松、林秀娟、蔡蓓譯：《馬歇爾新約神學》，美國：麥種傳道會，2006年，頁50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